

编委会主任：肖扬

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家琛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 预防 犯罪 年鉴

上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预防犯罪通鉴

(上 卷)

编委会主任：肖 扬

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家琛

总主编：魏平雄 欧阳涛 闵治奎 王顺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预防犯罪通鉴

(下 卷)

编委会主任：肖 扬

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家琛

总主编：魏平雄 欧阳涛 闵治奎 王顺安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回沪明 闵治奎 于新年
版式设计 闵治奎
封面设计 潘岱予

中国预防犯罪通鉴

总主编：魏平雄 欧阳涛 闵治奎 王顺安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 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6 开 印张/161 字数/3239 千字

版 本/199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2500 定价/480.00 元

书 号/ISBN 7-80056-670-6/D·74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犯罪与预防犯罪，是当今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了加强对犯罪作斗争和对预防犯罪工作的研究，交流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情况与经验，联合国早在1950年通过的第415（V）号决议规定，从1955年起每隔5年召开一次世界范围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迄今为止，这样的国际会议已召开9次，为各国政府、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学者提供论坛，探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寻求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的可行办法与最佳方案，推动预防犯罪工作的国际合作。从1980年第六届大会开始，中国政府均派代表团参加了历次的会议，具有中国特色的预防犯罪的理论与实践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和政府一直十分重视预防犯罪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党中央提出了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方针，通过几十年的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保证了社会治安基本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但是，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我国的预防犯罪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突出表现为社会矛盾增多，犯罪数量上升，社会危害加剧，治安形势严峻；这不仅关系到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的安宁，而且也关系到改革开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领导集体非常重视社会治安问题，尤其希望通过对新时期违法犯罪的心理及其原因的研究，寻找出具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战略与策略。1997年1月，江泽民主席在中国法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又明确指出，“犯罪涉及到各个方面，各个领域，预防犯罪要进行基础教育、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需

要研究儿童心理学，研究对儿童灌输做人的道理。”为了响应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号召，我们邀请政法机关、学术研究部门、有关高等院校将近200名专家、学者，经过3年多的努力，编撰了一部大型的、实用性的学术著作——《中国预防犯罪通鉴》。

本书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重点科研项目，由原司法部部长、现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任编委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任编委会常务副主任。为了保证该专著的撰写质量，在初稿完成之后，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于1997年7月又聘请了全国知名的专家、学者及实际部门的同志在北京怀柔集中进行统稿，作了必要的修改，进一步提高了全书的质量。参加审稿的同志有：北京大学教授康树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曹子丹、郭翔、罗大华、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冯树梁、郭建安、广东省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谢志峰、中国检察报社副社长王运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刘仁文、河北冀东监狱办公室主任张伯平，以及本专著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魏平雄、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欧阳涛、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閔治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王顺安。

统稿期间，编委会主任肖扬、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家琛分别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图通过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预防犯罪理论的研究，尤其是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预防犯罪的伟大实践的回顾与总结，对中国古代预防犯罪思想的借鉴，对国外预防犯罪理论与实践的比较，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预防犯罪的理论体系和措施体系，为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服务，为全人类预防犯罪事业服务。我们认为，本专著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系统性。本书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预防犯罪总论。重点阐述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中共第三代领导人关于预防犯罪的理论；全面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犯罪原因和预防犯罪的实践经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新鲜经验；第二部分为普遍预防犯罪论，主要是对道德预防、纪律预防、法制预防、社会预防、社区预防、学校家庭预防、生理心理预防、自然环境预防、治安预防、刑罚预防等进行了探讨与研究；第三部分为领域犯

罪预防论，针对社会各领域的犯罪预防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第四部分为类型犯罪预防论，着重对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女性犯罪、白领犯罪、法人犯罪、有组织犯罪、跨境跨国犯罪等不同的特点和原因，提出了相应的对策。第五部分为预防犯罪借鉴、比较论，着重阐述中国、国外历史上预防犯罪思想，以及介绍港、澳、台地区预防犯罪的情况和中外预防犯罪比较研究。以借鉴我国、国外历史上和港、澳、台有关预防犯罪的有益经验，促进我国预防犯罪工作的发展。上述五部分便形成了具有内在逻辑性的，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历史、现实与未来相衔接的较为完整的预防犯罪科学体系。对上述问题的探索与研究，都包含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内容。所以，本专著的系统性，表现它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二、理论性。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尤其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预防犯罪的原理、功能、规律、方针、原则、体系结构、手段、目标与效益等一系列问题，在理论上进行了探索与研究。在普遍预防犯罪、领域犯罪预防、类型犯罪预防等方面，都进行了较为广泛、系统、深入研究，并作了充分的论证和理论概括。这些深入研究与探索，都是理论联系实际，既重视理论的阐述，又从我国当今具体犯罪的特点、原因、规律及发展趋势出发，提出防治具体犯罪的对策，这在我国和国外预防犯罪理论研究领域是前所未有的理论探索与尝试。

三、实用性。预防犯罪是一个实用性很强的研究课题。根据我国社会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原因和条件去探索与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道德预防、纪律预防、法制预防、社会预防、社区预防、学校家庭预防、自然环境预防、生理心理预防、治安预防、安全技术预防、刑罚预防等较为完整的防治犯罪对策体系。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犯罪的具体状况、特点、原因和条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犯罪的防治对策体系。这对我国预防犯罪工作，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本专著的写作，始终是在编委会集体领导下进行的，编委会主任肖扬和常务副主任刘家琛，在总体策划、指导思想、理论框架、体系结构与质量要求等方面，都提出了十分具体的意见和要求。编委会副主任高铭暄、陈光中、王作富等教授，对写作提纲的体系和内容，也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参加本专著写作尤其是承担各分科主编的同

志，大都是著名的专家、学者或某学科的带头人，他们不计较个人名利，从大局出发，积极参与本专著的撰写与审定，为这本专著的顺利完成与质量的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财力上，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和广州市政法委都给予了帮助。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交通部、铁道部、文化部、卫生部、农业部、林业部、地矿部、国家禁毒委员会、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海关总署、民航总局、国家医药总局等单位给了我们大力支持、鼓励，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人民法院出版社毅然出版本书，我们在此由衷地致谢！

本专著的写作参考引用了大量的中外著作、调查报告及有关科研成果，对这些科研成果的著作者，我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专著的写作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程，时间跨度大、撰写人员多、编辑任务重，尽管我们以高度的责任心进行了撰稿、审稿和校对，但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有限，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导！

《中国预防犯罪通鉴》编委会

1997年9月于北京

《中国预防犯罪通鉴》

顾 问

- | | |
|-----|--|
| 雷洁琼 | 原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
| 任建新 | 原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现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法学会会长 |
| 张思卿 | 原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现任全国政协副主席 |

《中国预防犯罪通鉴》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肖 扬 原任司法部部长，现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常务副主任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任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

王家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编审

刘海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研究员

刘 飏 司法部副部长

陈冀平 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总干事

张凤楼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卫生部纪检组组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罗 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公安部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

曹子丹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康树华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谢志峰 中共广州市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总 主 编

- 魏平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
欧阳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王顺安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犯罪及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执行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王运声 检察日报副主编
王顺安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冯树梁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原副所长、研究员
刘仁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
张伯平 冀东监狱办公室主任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罗大华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心理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欧阳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郭 翔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执行会长
郭建安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魏平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 马登民 | 于新年 | 王 平 | 王 炜 | 王作富 | 王运声 |
| 王金贵 | 王顺安 | 王然冀 | 王霖霖 | 石少明 | 白 岚 |
| 兰 洁 | 冯树梁 | 孙 铄 | 阴家宝 | 刘仁文 | 刘会利 |
| 刘良玉 | 刘灿璞 | 刘建国 | 刘家琛 | 刘海年 | 刘新生 |
| 回沪明 | 李若菊 | 肖 扬 | 巫昌祯 | 何秉松 | 宋浩波 |
| 吴孟栓 | 陈光中 | 陈冀平 | 张凤楼 | 张伯平 | 张纯琍 |

张泗汉	张 穹	张智辉	闵治奎	杨鹤皋	武和平
屈学武	欧阳涛	苗春瑞	罗大华	罗先明	罗 辑
祝铭山	胡一丁	胡云腾	赵 可	赵宝成	郭 翔
郭建安	柯良栋	高铭暄	曹子丹	康树华	矫 健
储槐植	谢志峰	熊一新	樊崇义	薛木铎	薛淑兰
薛瑞麟	魏平雄	魏克家	魏新文		

《中国预防犯罪通鉴》

总主编、分科主编、副主编名单

总主编 魏平雄 欧阳涛 闵治奎 王顺安

第一部分 预防犯罪总论

第一编 预防犯罪概论

主编：魏平雄 张智辉

第二编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预防犯罪的论述

主编：王顺安 王然冀 副主编：王金贵

第三编 中国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

主编：魏平雄 吴孟栓

第四编 犯罪原因

主编：王顺安 副主编：刘建国

第五编 犯罪预测

主编：孙铤

第六编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主编：王霖霖 王顺安 罗先明 副主编：矫建

第二部分 普遍预防犯罪论

第七编 社会预防

主编：兰洁 副主编：赵宝成

第八编 道德预防

主编：冯树梁

第九编 纪律预防

主编：薛木铎 王炜

第十编 法制预防

主编：阴家宝

第十一编 社区预防

主编：储槐植 副主编：王平

第十二编 学校、家庭预防犯罪

主编：郭翔 副主编：白岚 刘新生

第十三编 生理、心理预防

主编：罗大华

第十四编 自然环境与预防犯罪

主编：刘仁文

第十五编 被害预防

主编：赵可

第十六编 治安预防

主编：熊一新 副主编：李若菊

第十七编 安全技术预防

主编：武和平

第十八编 刑事诉讼预防

主编：樊崇义 王然冀

第十九编 刑罚预防

主编：胡云腾

第三部分 领域犯罪预防论

第二十编 生产流通领域的预防犯罪

主编：欧阳涛 刘会利

第二十一编 交通运输领域的预防犯罪

主编：欧阳涛 王运声

第二十二编 财政金融领域的预防犯罪

主编：罗辑 副主编：苗春瑞

第二十三编 科技、知识产权领域的预防犯罪

主编：薛淑兰 副主编：魏健

第二十四编 自然资源领域的预防犯罪

- 主编：张泗汉
- 第二十五编 医药卫生领域的预防犯罪
主编：马登民 张凤楼
- 第二十六编 文化领域的预防犯罪
主编：王运声
- 第二十七编 婚姻家庭领域的预防犯罪
主编：巫昌祯 副主编：屈学武

第四部分 类型犯罪预防论

- 第二十八编 未成年人与老年人犯罪的预防
主编：魏克家 副主编：刘良玉
- 第二十九编 女性犯罪的预防
主编：魏克家 副主编：刘良玉
- 第三十编 白领犯罪的预防
主编：柯良栋 欧阳涛
- 第三十一编 法人犯罪的预防
主编：何秉松
- 第三十二编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
主编：康树华 副主编：魏新文
- 第三十三编 跨境、跨国犯罪的预防
主编：刘灿璞
- 第三十四编 毒品犯罪与吸毒的预防
主编：欧阳涛
- 第三十五编 重新犯罪的预防
主编：石少明 副主编：张伯平
- 第三十六编 过失犯罪的预防
主编：宋浩波

第五部分 预防犯罪借鉴比较论

- 第三十七编 中国历史上预防犯罪思想

主编：杨鹤皋

第三十八编 国外预防犯罪思想

主编：薛瑞麟

第三十九编 台、港、澳地区的犯罪预防

主编：曹子丹

第四十编 中外犯罪预防比较研究

主编：郭建安

《中国预防犯罪通鉴》撰稿人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登民	王平	王东	王铁	王炜	王大为
王大伟	王太元	王东立	王世宇	王宏伟	王运生
王志祥	王连静	王学军	王学兵	王金贵	王茂卿
王顺安	王振勇	王耿耿	王然冀	王瑞芝	王霖霖
王耀富	尹久信	方莛	方平南	方伟峰	兰洁
卢奇	卢小楠	白岚	白光昭	白俊华	石少明
边中秋	付丽杰	冯山泉	冯树梁	加维标	史殿国
江石	孙敢	向玉生	汤笑星	刘健	刘雁
刘大伟	刘仁文	刘云新	刘亚平	刘会利	刘伯纯
刘良玉	刘金霞	刘灿璞	刘建国	刘建清	刘谋斌
刘俊生	刘树林	刘树德	刘雅玲	刘新生	刘福谦
刘德法	匡顺美	吕小丽	任克勤	阴家宝	朱沅沅
朱建华	李奇	李立权	李茂云	李若菊	李晓明
李银存	李雪勤	李雅君	余小雄	肖建鸣	邵振翔
何萍	何秉松	杜鹄	杜玉海	吴大华	吴平寒
吴宗宪	吴孟栓	吴意芬	宋小明	宋浩波	杨清
杨子良	杨凤莲	杨弘磊	杨军玲	杨忠孝	杨新培
杨鹤皋	陈敏	陈志华	陈学军	陈春勇	巫昌祯
沈海平	张琳	张长江	张少乾	张文萍	张凤楼
张伯平	张纯琍	张泗汉	张建荣	张振凯	张莉莉
张桂荣	张智辉	张鹏宇	武伯欣	武和平	欧阳涛
周丹	周纪兰	周良沱	周桂芬	周晓华	罗辑